

市委大院国庆花卉布置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陕西大漠润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采购内容

1. 采购标的：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国庆花卉布置，具体地点为甲方各办公楼、会议中心、广场等甲方指定的公共区域。

2. 采购货物的具体明细见附件。

采购花卉及辅材的品种、数量、规格、设计方案等详见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不得以附件未约定为由推脱责任。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213500.00（大写贰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含税价。

乙方应提供与付款金额一致、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须与合同标的相符，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有权因发票不合规拒绝付款。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70% (¥149450.00, 大写壹拾肆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合同期满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再由甲方支付余款 (¥64050.00, 陆万肆仟零伍拾元整)。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结束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布置或履约, 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扣减费用、要求赔偿等。

2. 履约地点: 市委机关院内指定区域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方式: 在合同期内, 乙方要随时配合甲方进行相关验收。

a. 到货验收。按合同清单逐一核查, 确认花卉及辅材数量、规格无偏差。

b. 质量验收。核查花卉状态, 需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无黄叶、残瓣、病虫害等), 花朵开放度在合同期内达标。

b. 现场布置验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要求, 确保 1:1 还原, 检查无明显瑕疵。

c. 验收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花卉新鲜度、开放度、无病

虫害、无枯黄叶片、无异味、摆放整齐等，具体标准以附件为准。

d. 验收确认。若到货、布置均符合合同约定，双方共同签署《国庆花卉布置验收报告》。

e.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延长验收时间，乙方应予以配合。

2. 验收时间：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附完整验收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甲方场所布置花卉时，甲方要安排人员配合（如：开门、指定地点等等）。

2、保证乙方布置场地的用水、用电等，提供合同履行所必需的便利和支持，甲方配合义务仅限于合同履行所需事项。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布置过程，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布置好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花卉。

2、对花卉进行维护、保养，保持花卉新鲜。发现因生病、缺水、缺肥、生命周期结束而死亡的花卉或花卉有凋谢、

叶片枯黄、落叶现象，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

3、乙方应在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提出更换要求后 24 小时内完成枯死、凋谢花卉的更换。逾期未更换，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承担花卉在甲方场所布置、回收过程中的安全保障责任，若因乙方过错、失误导致甲方摆放、回收花卉区域内有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件，乙方须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在甲方地点布置的花卉，如损坏甲方的办公用品由乙方赔偿。乙方派出负责维护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的规章制度，工作期间着装整齐，文明服务并且不得进入与花卉管理业务无关的区域，或进行与花卉养护无关的事务。

6、乙方每周不少于 1 次进行花卉维护与保养。

7、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提供安全防护装备，承担派出人员的安全保障责任，并承担因自身过错导致的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被追责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花卉布置、养护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无法完成约定义务，甲方有权向第三方

另行订购，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合同费用。造成实际损失的另行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不得进入与业务无关的区域，做无关的事。若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时损坏甲方财物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参照损坏财物重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赔偿标准）。

3、若因乙方提供的花卉或养护物品直接或间接产生对人体有害的物质或乙方设施、摆放或其他应避免的过失，导致摆放花卉区域内发生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4、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到合理义务减少损失。遭受不可抗力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权威机构证明。不可抗力范围仅限于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5、各方必须合法、诚信经营，任何一方出现欺诈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牵连其他各方遭受行政、司法处罚或其他形式损失的，该方同意赔偿受损害一方实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解决争议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6、花卉发生枯植、死植、大面积枯叶黄叶，以及其他影响观赏性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不予更换或者收回的，视为乙方放弃对该花卉及相关物品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甲方自行处理乙方放弃所有权的花卉所产生的搬运、垃圾清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将相关费用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自行处理花卉所得收益应优先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八、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终止，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为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如因乙方严重违约、花卉质量不达标或其他影响合同履行的重大原因，甲方有权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协商不成发生争议，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补充协议、设计方案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市委机关大院

甲方：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惠东东、15881021702

乙方：陕西大漠润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13084844888

附件:

货物明细

名 称	单 位	摆放数量	单价/株	金额/元	备注
花园菊	株	2825	16	45200	大门口
孔雀草	株	2000	1.8	3600	
鸡冠花	株	3000	1.8	5400	
铁艺广告牌	平方米	36	1200	35780	
吸水布	平方米	145	12	1740	
围栏	米	70	13	910	
花园菊	株	800	16	12800	市委楼前
三角梅	棵	2	700	1400	
铁树	棵	3	850	2550	
变叶木	棵	14	180	2520	
围栏	米	36	13	468	
吸水布	平方米	40	12	480	
花园菊	株	400	16	6400	会议中心门口
三角梅	棵	2	700	1400	
围栏	米	24	13	312	

吸水布	平方米	16	12	192	
花园菊	株	300	16	4800	政协楼前
围栏	米	16	13	208	
吸水布	平方米	12	12	144	
花园菊	株	300	16	4800	人大楼前
围栏	米	16	13	208	
吸水布	平方米	12	12	144	
花园菊	株	2275	16	36400	喷泉区域
围栏	米	94	13	1222	
吸水布	平方米	91	12	1092	
花园菊	株	2480	16	39680	北广场绿篱区域
围栏	米	146	13	1898	
吸水布	平方米	146	12	1752	
合计：21.35 万元					

公司名称：陕西大漠润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4日

